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理由陳述

修改《印花稅繳稅總表》

(法案)

本法案旨在落實二零零九年度施政報告中有關長期援助有意購買房屋的居民的措施。為此，現將附於《印花稅規章》的《印花稅繳稅總表》第四十二條所定的稅率由百分之三減至百分之一。

此外，本法案尚明確規定就中間移轉所採取的稅務措施。